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铜医保办〔2021〕74号

关于公布我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遴选结果及医保支付待遇的通知（试行）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双通道”管理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全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58号）、《铜陵市医疗保障局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铜医保办〔2021〕52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我市顺利落地，我局前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现将遴选结果及相关医保支付待遇通知如下：

一、根据前期药店遴选打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我

市 8 家“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及地址见附件）。

二、各中选“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须严格执行我市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所售药品不得高于谈判药品的谈判价格，同时积极强化、完善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承担好谈判药品的储存、销售和配送任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与辖区内“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签订补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形成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良好局面。所有遴选“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在全市范围内予以互认。

三、相关医保支付待遇：

1、我市参保人员在“双通道”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暂定为我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照铜医保办〔2021〕52号文件规定购药流程在遴选定点药店外购“双通道”管理目录内药品的，其合规费用免收起付线，医保基金参照相应级别医疗机构住院待遇进行支付；在非“双通道”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外购的谈判药品或者在非“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的谈判药品医保基金原则上不予支付。

2、我市门诊慢特病患者非住院期间在遴选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国家谈判药品且同时符合安徽省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目录、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条件的，特殊慢性病患者其合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参照我市普通二级医疗机构住院待遇进行支付，一个年度内只支付一次起付线；常见慢性病患者其合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在年度限额内按相应参保险

种、病种限额及报销比例进行支付。

3、原则上在遴选“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支付的国家谈判药品单列预算，不纳入“双通道”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枞阳县、义安区列入医共体支出预算。

4、根据《安徽省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目录（2021年版）》（皖医保秘〔2021〕76号）文件要求，相关医保支付待遇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铜陵市遴选“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附件：

铜陵市遴选“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地址	服务咨询电话
1	国药控股铜陵有限公司笔架山路药房	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609、615、617 号	0562-2666979
2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铜陵人民医院连锁店	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536 号	0562-2869002
3	铜陵江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慷平店	铜陵市铜官区康复路路口红旗新村商业网点 64-69 号	0562-5832484
4	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铜陵店	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649 号	0562-2886282
5	安徽省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枞阳县渡江北路店	枞阳县枞阳镇渡江北路 2-32-4 号（新世纪公寓）	0562-2020986
6	枞阳县金猴大药房有限公司狮峰山店	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100 号	0562-2908037
7	铜陵江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县城南店	铜陵市义安区建设西路中心农贸市场 F1-3 号网点	0562-8822598
8	铜陵铜进堂大药房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沿江快速通道南侧	0562-8877199